



大会

Distr.: General
25 March 2011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68(b)

2010年12月21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5/456/Add. 2(Part II))通过]

65/215. 消除对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的歧视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各项规定，其中第一条规定：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他们赋有理性和良心，并应以兄弟关系的精神相对待，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2008年6月18日第8/13号、²2009年10月1日第12/7号³和2010年9月30日第15/10号决议，⁴

重申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应作为个人得到有尊严的待遇，并有权享有习惯国际法、相关公约和国家宪法与法律所规定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1. **欢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并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就消除对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的歧视问题开展的工作；

2.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消除对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的歧视的原则和准则；⁵

3. **鼓励**各国政府、相关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其它政府间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在拟定和实施有关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的政策和措施时充分考虑到这些原则和准则；

¹ 第217 A (III)号决议。

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53号》(A/63/53)，第三章，A节。

³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53号》(A/65/53)，第一章，A节。

⁴ 同上，《补编第53A号》(A/65/53/Add. 1)，第一章。

⁵ A/HRC/15/30，附件。



4. **鼓励**所有相关的社会行为体，包括医院、学校、大学、宗教团体和组织、企业、报社、广播网以及其它非政府组织，在各自活动过程中酌情充分考虑到这些原则和准则。

2010年12月21日

第71次全体会议